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（汇总）2025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（本级）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民政服务中心，其中深圳市福田区民政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202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.57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26.63万元的92.3%。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.49万元，增长24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1.29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1.29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.29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.29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25.34万元的91.9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.72万元,增长254.5%,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.78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18万元的98.8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.78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.51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7.34万元的75.1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.06万元，下降16.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

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51 万元，下降 100%。

202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202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增加购置公务用车 1 辆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.29 万元，占 5.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.29 万元，占 94.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1.29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1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1.29 万元，主要用于参加 2025 年赴港澳培训项目费用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23.29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.7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.51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，主要用于办理公务、机要通信、处置突发事件等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各省市地方来函考察学习人员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0 次，接待人数共 0 人。本年度无发生额。

附表：2025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　　单位：万元

单位	2025 年度预算数						2025 年度决算数					
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民政局	26.63	1.29	25.34	18.00	7.34	0	24.57	1.29	23.29	17.78	5.51	0
民政局（本级）	22.96	1.29	21.67	18.00	3.67	0	20.96	1.29	19.67	17.78	1.89	0
民政服务中心	3.67	0	3.67	0	3.67	0	3.62	0	3.62	0	3.62	0